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269號

原告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胡佳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51元（含本金41,065元＋起訴前利息4,986元＝46,051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